花蓮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二、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2-1-2、2-3-1)

貳、目的：

一、透過辦理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鼓勵特教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活動設計。

二、獎勵教師教學發表，藉以彼此觀摩學習，分享教學心得，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

三、有系統的收集教師教學成果，整合教學資源，充實本縣特殊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以達資源共享，訊息流通之利，進而提高教學效率。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肆、收件日期：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

伍、辦理方式：

一、設計主題：

以增進或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各項能力發展，並達成其學習目標者為主，由教師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課程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設計完整之教學詳案及相關之學習活動單或補充教材等。

二、參加對象：

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有意願之現職正式、代理及實習教師或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每隊可三位教師報名。（同一稿件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者，不得再參賽。)

三、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請填寫特殊教育教學教案徵選報名表（如附件一），每件作品作者至多3人。

（二）作品送件：參賽作品請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資料一份，以親送或郵寄（寄件封面資料如附件二）至「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收」（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前。

五、獎勵：

（一）依評審成績，擇優予以獎勵：

1.特優2名：每名30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2.優等4名：每名20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3.佳作12名：每名1000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二）得獎作品將放置本縣花蓮縣特殊教育工作連繫平台網站，作為各校教師從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教學之參考。

備註：同件作品若有2位以上作者，均分禮券。

六、徵稿須知：相關說明請見附件三。

七、評審方式：

（一）聘請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若干名額給予獎勵。

（二）得獎作品評審後公布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本縣花蓮縣特殊教育工作連繫平台網站。

（三）評選標準：

1.教案結構及文字流暢性：30%

2.內容與創見：40%

3.教學實用性：30%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均不得違反著作權規定，參賽教師均需於報名表簽名具結。參賽教師引用教材時應注意相關規定。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者，除取消獎勵外，應由參賽教師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權，本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或建置於本府相關教育網頁，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陸、預期效益

一、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互觀摩學習，提昇專業素養。

二、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供發表教學心得的園地。

柒、成效與考核：

ㄧ、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花蓮縣特殊教育工作連繫平台網站，供全縣教師參考利用。

捌、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如下表。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

附件一

**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 | | 領域(自填) |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姓名 | 作者一 | | | 作者二 | | | | | 作者三 | |
| 職稱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請所有作者都填具，**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 | (O)  (H)  (行動) | | | (O)  (H)  (行動) | | | | | (O)  (H)  (行動) | |
| 電 子 郵 件 信箱  (請所有作者都填具，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 |  | |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及獎金收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2、教案著作財產權與教育部共有，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  　　　　　　　　　　　　具結人（**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備註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寄 件 人： 服務學校：

電話(含分機)：

地 址：

電子信箱：

※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

書面資料：報名表1份、教學活動教案1份

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

花蓮縣立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收

|  |
| --- |
| 收 件 編 號 |
|  |

（由收件學校填寫）

花蓮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

附件三

投稿須知

一、活動請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課程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設計

完整之教學詳案及相關之學習活動單或補充教材等。

二、教案撰寫之版面設定，採A4規格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教案格式如【附件四】，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邊界為上下2cm、左右2cm。若內容超出表格時請自行增加頁數，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三、教案內容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例如：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四、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五、為讓得獎作品後續便於推廣，教案作品如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六、所繳送之教案作品恕不退回，請自存備份檔案。

花蓮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

附件四

課程活動教案(國教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階段及對象 | |  | | |
| 教學人數 |  | 時間/節數 | |  | | |
| 學習領域 |  | | | | | |
| 核心素養 |  | | | | | |
| 學習表現 |  | | | | | |
| 學習內容 |  | | | | | |
| 教材分析 |  | | | | | |
| 教學活動 | | | 時間 | | 教具 | 教學評量 |
|  | | |  | |  |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

課程活動教案(學前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階段及對象 | |  | | |
| 教學人數 |  | 時間/節數 | |  | | |
| 領域 |  | | | | | |
| 次領域 |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教材分析 |  | | | | | |
| 教學活動 | | | 時間 | | 教具 | 教學評量 |
|  | | |  | |  |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